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互联网投 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14日下午3:00。

- (2) 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5) 主持人: 董事穆国强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

表)共 414 人,代表股份 487, 257, 8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 总数的 42.818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401, 891, 5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16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) 412 人,代表股份 85, 366, 31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017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 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 以下提案: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
		股数 (股)	比例 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股数 (股)	比例*1 (%)	通过
1.00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	485, 582, 598	99. 6562	1, 407, 900	0. 2889	267, 400	0. 0549	是
	其中:中小投资者 *2	5, 938, 265	77. 9959	1, 407, 900	18. 4920	267, 400	3. 5122	

*注:

- 1. 本表格中,"比例"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,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- 2. 本表格中, "中小投资者"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: 黄亮, 何子楹
- 3.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;
- 2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.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